**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报告**

项目名称：嘉陵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

主管部门：嘉陵区司法局

委托单位：嘉陵区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

南充市嘉陵区司法局

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报告

嘉陵区财政局：

根据嘉陵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嘉财〔2023〕88号），我们接受嘉陵区财政局委托，于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6日对南充市嘉陵区司法局（以下简称：区司法局）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审核工作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评价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中共南充市委 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南委发〔2019〕12号)等文件要求，参照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(财预〔2020〕10号)等有关规定。按照《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南充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南财绩〔2021〕15号)文件要求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评价标准

根据《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南充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南财绩〔2021〕15号)文件第二十五条部门自评，同时对自评报告格式、基础数据、文字语言等方面开展审核工作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基础数据不准确

根据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总体收入总额为“1285.84万元”，通过查阅2022年区司法局决算报表，2022年收入1285.84万元，上年结转128.73万元，收入总额为1414.57万元。自评报告年度收入总额未体现上年结转金额。

（二）自评报告要素不完整

根据《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南充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南财绩〔2021〕15号)自评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“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环境效益、运行保障效益、可持续影响等情况”。通过查阅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，未体现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的效益情况。

三、改进措施

（一）加强自评报告基础数据的准确性

严格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的相关要求，实事求是，全面客观地进行自我评价，认真完成绩效自评报告，仔细核对检查，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，保证其内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，提高部门人员绩效自评意识，保证自评报告质量，本年收入总额应包括年度收入和上年结转金额等。

（二）提升自评报告要素的完整性

建议按照《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南充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南财绩〔2021〕15号)自评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“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环境效益、运行保障效益、可持续影响等情况”相关要求编制绩效自评报告。